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林珮筠
電話：062157691分機224
電子信箱：plin421003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全字第110091191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本市體育總會辦理「110年臺南市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7月12日南市體總三字第1100010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日(星期二)止，經評審小組複評後公布表揚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推薦表格請至該會網站(www.tn-sports.org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